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镇江华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2-JSWX-G2026-0009）的公开招标结果，按照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

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采购，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4、“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现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 、 合同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大楼坐落在镇江市京口区焦山路 200 号，总用地面积约 5860 ㎡，总建筑面积 20608 ㎡，地下停车场约 7628 平方米。主要分布为：审判大楼主楼共 11 层，后勤辅助楼 2 层（一层食堂，二层办公），东门值班室、监控（消控）室、安检室等辅助用房。谏壁法庭物业面积约 3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面积约：2000 ㎡。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免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所需的用水和用电等。

（二）合同文件构成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

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SZC-321102-JSWX-G2026-0009）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投标承诺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服务费用测算分析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合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晚十二时止。

2、每年服务期满，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31680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圆每年）。

2、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服务期满3个月后支付15%，合同余款按季度结算，由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给甲方，按流程支付。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应实际需要提出增岗、增时（延时、双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镇江市或法院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费用（如镇江市最低工资线的调整、职工社会参保基数的调整）或服务内容增加等，经双方协商，按本合同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

（五）主要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服务主要为保安服务、消控室（监控室）值班服务等。

1、保安服务：根据法院工作需要，提供法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基层法庭的保安服务，主要岗位为安检保安、值班保安、法警大队开庭安检保安、执行安保协管、安防巡查协管、综合治理中心大厅安保秩序管理等。

2、消控室（监控室）保安值班：根据行业规定，对消控室（监控室）进行24小时值守服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依据双方商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标准及时整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3、向乙方提供规定建筑面积的保安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

4、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开展管理活动。

5、共同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协助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宣传、文化活动。

7、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8、合同期限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新更换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审核后再决定是否购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合同委托服务要求，制定并完善本服务合同项下的各类规章等文件，实施前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2、按照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人员配备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工作。

4、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及物品，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5、建立本项目的各类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相关管理档案等资料以及设备设施。

7、所录用人员应严格把关个人社会背景资料，并报甲方备案。

8、经双方约定，完成甲方的其他服务要求。

（七）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连续两次，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

告，乙方经催告满一个月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保证金根据甲方实际损失予以扣除不予返还乙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如确因合理事宜须终止合同，甲、乙双方终止合约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未能提前通知，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八） 服务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派驻人员按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规定所完成的业务需达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要求。

2、业务量验收标准：乙方按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九）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安全

1、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前述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三）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成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四）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对外转让和分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乙 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